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现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19 年 4 月 25 日